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第六十四回 決淫婦謀害親夫

斷雲 一鞠明台如日照，姦夫淫婦罪難逃。  
善人自有龍神護，性命依然狀訴包。

話說東京離城五里，地名湘潭村，有一人姓丘名惇。家以農為業，頗致殷實，遂成富翁，娶本處陳旺之女之妻。陳氏雖則丰姿美貌，卻是個水性婦人，因見其夫敦重，甚不相樂。時鎮西有一牙僧，姓汪名琦，為人清秀，貌顏精爽，是個風流子弟，常往來丘惇之家，惇遂以契交兄弟情義待之，無間親疏。

汪出入稔熟，不時與陳氏交接言語，陳氏甚愛慕之。

一日，值丘惇出外，恰遇汪琦來其家，陳氏不勝欣喜，延入房中坐定，對汪云：「丈夫往莊所算田租，一時未還，難得今日爾到此，略閒暇些，有一句話常要說知，權且停待我入廚下便來。」汪琦正不知何緣故，只得應諾，遂安坐等候。不多時，陳氏整備得一席酒，入房中來與汪琦斟酌。酒至半酣，那陳氏有心向那汪琦，乃云：「聞叔叔未娶孀孀，夜來獨睡，豈不寒冷乎？」汪答云：「小可命薄，姻緣來遲，衾枕孤眠，是所甘願矣。」陳氏歎云：「叔休瞞我，男子漢久無妻夜度如年，適言甘願，乃不得已之情，非實意也。」汪琦初則以朋友義分上，尚不敢發閒言語，及被陳氏以言所戲，不覺心動，乃云：「賢嫂既念小叔單冷，寧肯念我哉？」陳氏云：「我到有心憐爾，只恐叔無心戀我矣。」二人戲謔良久，彼此乘興，遂成雲雨之交。正是色膽大如天，自兩下意投之後，情意稠密，但遇丘惇不在家，汪某遂留宿於陳氏房中矣。丘惇全不知覺。

忽一日，丘之家僕頗知其事，欲報知於主人，又恐主人見怒；若不說知，甚覺不平。值那日丘惇正在莊所與佃人算帳，宿於其家。夜半丘惇謂家僕云：「殘秋天氣，薄被生寒，未知家下亦若是否？」家僕答云：「只虧主人在外，家下夜夜暖矣。」丘惇怪疑，便問：「爾何如出此言語？」家僕初則不肯說，及其懇切，乃直言主母與汪某往來交密之情。丘聞知，恨不得到天曉。轉回家中，見陳氏面帶春風，愈疑其事。是夜蘸問汪某來往情由，陳氏故作遮掩模樣，乃道：「遇爾不在家時，便閉上內外門戶，哪曾有人來我家，而將此言誣我！」丘惇道：「不要性急體實，日後自有端的。」陳氏憂懼不語。

次侵早，丘惇又經莊所去了。汪琦已來，見陳氏不樂，因問其故。陳氏不隱，遂以丈夫知覺情由告知。汪某云：「既如此，不須憂慮，從今我不來爾家便息此事矣。」陳氏笑曰：「我道爾是個有為丈夫，故從於汝，原來是個沒智量之人！我今既與你情密，需圖終身之計，心則安矣，緣何就說開交之事？」

汪云：「然則如之奈何？」陳氏云：「必須謀殺吾夫，可圖久遠。」汪沉吟半晌，沒有機會處。忽計從心上來，乃云：「娘子如有實願，我謀取之計有了。」陳氏問：「何計？」汪云：「本處有一極高山巔，原有龍窟，每見煙霧自窟中出則必雨，若不雨，必主旱傷。目下鄉人於此祈禱，爾夫亦預此會。候待其往，自有處置之計。」陳氏悅云：「若完事後，其外我自調度。」汪宿了一夜而去。

次日果是鄉人鳴鑼擊鼓，逕往山巔祈禱。丘惇亦與眾人隨登，恰值汪琦到，就跟著丘惇而行。將近黃昏，眾人祈禱先散去，獨汪琦與丘惇在後。經過龍窟，汪戲之曰：「窟中有龍露出其爪矣。」惇驚疑探看，被汪乘力一推，惇立腳不住，遂墜落窟中。可憐丘惇因妻之故，喪於非命。正是：萬事勸人休碌碌，舉頭三尺有神明。

當下汪某謀殺丘惇之後，急走回來見陳氏道知其事。陳氏悅云：「想今生我與你有緣矣。」自是汪某無忌，出入其家，不顧人知。比親戚問及丘某多時不見之故，陳氏掩諱，只告以出外未回。然其家僕知主人沒下落，甚是憂疑，又見陳氏與汪琦成夫婦之事，越是不忿，欲告首於官根究是事。陳氏密聞之，將家僕趕逐出外。

去後將近一月餘，忽一日丘惇復歸家，正值陳氏與汪某圍爐飲酒，見惇自外人，汪大驚，疑其為鬼，抽身入房中取出利刃，呵叱逐之離門。惇悲咽無所往，行到街頭，遇見其家僕，遂抱住主人，問其來由。惇將當日被汪推落窟中之事說了一遍。家僕哭云：「自主人不回，我即致疑，及見主母與汪某成親，想著用謀如是，待訴之官根究主人下落，竟遭趕出。不意吉人天相，復得相見，當以此情告於開封府，方雪此冤。」丘惇依其言，即具狀赴開封府陳告。拯受得狀子，審問云：「既當日推落龍窟之際，焉得不死，而復能歸乎？」丘惇泣訴云：「正不知因何緣故，方推下之時，窟傍比蘆葦，遂傍茅葦而落，故得無傷。」拯又問云：「窟中如何？」惇答曰：「窟中甚黑，久而漸光，且一小蛇居中盤旋不動。窟中乾燥，但有一勺之水甚清，掬其水飲，不復饑渴。想著那蛇必是龍也，常禱祝而乞庇佑，蛇亦不見相傷。每窟中輕移旋繞，則蛇漸大，頭角崢嶸，出窟而去。俄而雨下，如此者六七日。一日，因攀龍尾而上，至窟外則龍尾掉搖而墜於窟旁。歸家，正值陳氏與汪琦同飲，被汪琦用利刃趕逐而出，特來具告。」言罷，不勝悲泣。

忽一日，拯審實明白，即差公牌張龍、趙虎來丘宅捉拿汪琦、陳氏。是時汪琦正疑惑是事，不提防丘惇的實生還，已具狀告於開封府，逕差公牌拘到府衙對理。拯問及於汪琦，琦答云：「當時鄉人祈禱，各自早散歸家，丘惇於黃昏誤落龍窟，哪曾有謀害之情？又況其家緊密，往來有數，哪有通姦之情？」

是時汪琦爭辯不已。拯云：「爾若不圖其婦，誤跌窟中，為何又持刀逐之？謀害之情難抵。」即著公牌去陳氏房中取得牀上睡席來看，見有二人新睡痕跡。拯乃證汪琦云：「既論彼此門戶緊密，緣何有二人睡痕？分明是你謀陷，幸致不死，尚自抵賴！」因令嚴刑拷勘。汪琦驚慌，不知所為，只得逐一供招與陳氏通姦害取丘惇情由。拯疊成文案，問汪琦、陳氏皆抵死罪，放還丘惇。